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sup>(附註2)</sup>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榮利綠色發展 <sup>(附註3)</sup> .....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姚宏利先生 <sup>(附註4)</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陳彩云女士 <sup>(附註5)</sup> .....	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姚宏隆先生 <sup>(附註4)</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劉英女士 <sup>(附註6)</sup> .....	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陳魯閩先生 <sup>(附註4)</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林忻錡女士 <sup>(附註7)</sup> .....	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好倉。

---

## 主要股東

---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 (3) 榮利綠色發展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榮利綠色發展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 (4) 本公司由榮利綠色發展全資擁有，而榮利綠色發展則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榮利綠色發展)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於榮利綠色發展持有的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彩云女士為姚宏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於姚宏利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英女士為姚宏隆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於姚宏隆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林忻錡女士為陳魯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於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並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可能會於任何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